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研〔2022〕9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期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保障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福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22年4月8日

福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 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为适应新时期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和促进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保障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认定原则

福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实行资格认定，包括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任职资格认定是指对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水平和能力的认定，具体须经培养单位组织初审、研究生院复核、工程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最后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招生资格认定是指对具备任职资格的导师当年所具有的博士生培养资源和条件的认定，具体由培养单位组织审核、研究生院认定。新增博士生导师和跨专业类别增列博士生导师须先通过任职资格认定，获得任职资格的导师还须通过当年度的招生资格认定方能招收博士生。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的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6~8 月份开展。

二、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新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者跨专业类别增列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坚持立德树人、履行导师职责。

（2）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可破格申请。

（3）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见附件 1）。科研项目的主持单位应为福州大学。

（4）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学术造诣，近五年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福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科研成果要求》（见附件 2）。

（5）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培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历；近五年内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或学术不端行为；应参与过研究生教学任务，且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6) 申请人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内，满足《福州大学关于印发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定的通知》（福大人〔2021〕99 号）的申请人，其年龄可放宽至 66 岁，年龄计算截止申报当年 7 月 1 日。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2. 校外申请人，除校际合作协议涉及的博士生导师外，应为与我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行业重要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技术人才。

3. 已获我校相关学科学术型博导任职资格的导师，如达到以下条件，经个人申报和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可不受科研成果限制申报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4. 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与我校有战略合作协议的高层次工程行业领军人才以及其他取得国内外公认突出科研成果的特殊人才，在满足思想政治素质要求的情况下，由个人申请，经学院和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其任职资格。

5. 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本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情况，制定高于本办法的任职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二）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并打印申请

表，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科研项目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签章，经相应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2.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以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审、投票表决，择优推荐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经研究生院复审后报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

3.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推荐的新增及跨专业领域类别增列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对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5. 公示

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结果在校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正式确认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三）其他规定

已获得任职资格的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若出现以下情况，将由研究生院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 被认定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
2.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导致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导师。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导师。

4. 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的导师。

5.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查，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6. 长期离校、出国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的导师。

7. 经有关部门组织评估，确认其不适宜继续担任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者。

三、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

（一）申请条件

1.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校内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获得当年招生资格：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坚持立德树人、履行导师职责。

（2）近三年，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下级别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见附件 1）；或主持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或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科研项目的主持单位应为福州大学。

（3）招收全日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62 岁，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60 岁，满足《福州大学关于印发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规

定的通知》（福大人〔2021〕99号）的申请人年龄可放宽至66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当年7月1日。

2. 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在身体和精力允许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其招生资格。

3. 外聘博士生指导教师，除双聘院士和有合作协议另行规定涉及的导师外，也须满足上述要求。

4. 在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及年龄的要求下，新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三年期内无需审核直接认定招生资格。

5. 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本类别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情况，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招生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二）工作程序

1. 已具有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向工程类别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招生专业类别一般不超过2个。

2. 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招生的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本类别的招生计划和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认定。

（三）其他规定

凡已获得任职资格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若出现以下情况，暂停其博士生招生资格。

1.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重影响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出现以下情况的：

（1）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暂停一年博士生

招生资格。

(2)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的，暂停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3) 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中，五年累计 3 次学位论文学校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25% (含 25%) 的，暂停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4) 从 2017 年 9 月起，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成绩为“一般”及“较差”的近三年累计超过 35% 的，暂停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5) 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两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6)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三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2. 拒绝承担培养单位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研究生培养工作带来较严重不良影响的，暂停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3. 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教学事故的，暂停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4. 长期离校、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者。

5. 正在攻读学位期间，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

6. 经有关部门组织评估，确认其近期不适宜继续担任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者。

四、工作纪律

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一）如实填报

申请人务必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和数据。

（二）实行回避

凡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及与本人同批申报的其他申请人的评议或审批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对自己或直系亲属的有关审议工作。

（三）纪律约束

校学术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务必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大局出发，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关评审人员施加影响。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级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理工类

1.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军委装发 A 类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军工项目。

2.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属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军委装发 B 类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 2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各类军工项目。

3. 国家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属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各军种装备部预研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 1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各类军工项目。

附件 2

福州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科研成果要求

申请人 职称	近五年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正高级职称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无要求，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 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 位）；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30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元。 2. 在一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无要求，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 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 位）；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60 万元或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200 万元。 2. 在一类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

备注：

1. 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福州大学（校外人员除外）；新引进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时，入职我校前非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但符合其他要求的科研成果，也可认定。

2. 科研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期刊级别根据《福州大学

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版（试行）》（福大人〔2021〕59 号）进行认定，一类核心期刊不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专著出版社级别由学部进行认定。

3. 对于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或申请人为通讯作者（多位通讯作者时，按“1/通讯作者总数”篇数计入）；无通讯作者时，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可计入；若申请人以共同通讯作者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按唯一通讯作者方式计入。

4. 对于专利，申请人排名第一的成果可计入。

5. 申请人发表 1 篇顶级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